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监事简欢先生的配偶江燕女士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监事简欢先生的配偶江燕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价（元）	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3年10月16日	买入	63.34	200	12,668.00
2023年10月17日	买入	63.00	100	6,300.00
2023年10月17日	买入	63.07	100	6,307.00
2023年10月19日	卖出	68.99	400	27,596.00
2023年10月26日	买入	61.36	300	18,408.00

江燕女士此次短线交易于10月16日-17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400股后于10月19日卖出，累计收益2,321元；于10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3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股。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监事简欢先生及其配偶江燕女士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收回江燕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江燕女士承诺其将本次交易所得收益主动上交公司，并承诺现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在六个月内卖出。

经与简欢先生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前后，其未向其配偶江燕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本次短线交易系因江燕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股票是本人根据其对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期间未征询简欢先生意见，亦未告知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简欢先生及其配偶江燕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上述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